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 選舉公報

第一選舉區

(大甲區、大安區、外埔區、清水區、梧棲區)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11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 坦宁,收尽遇上低情起力对且卫伸上次到到这加工,侵遇上伸上次到这份情况遇上低情到这到到这,加大不审,市份遇上百么各事。

| 規定 | | | | | L及個 <i>人</i> │出 生 | | | 如下, 推薦之 | | | 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 | 實 [,] 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_ |
|--|----|---|---|-------|-------------------------------|----|--------|------------|--|--|---|--|
| 選舉區 | 號次 | 相 | 片 | 姓名 | 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政黨 | 學歷 | | 政 | |
| | 1 | | | 蔡其昌 | 58年4月16日 | 男 | 臺中市 | 民主進步 | 中興大學財金所EMBA碩士 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 東海大學歷史學系畢業 清水高中 沙鹿國中 清水國小 | 立法院副院長第6屆、第9屆立法委員第6屆、第8屆、第9屆立法委員中興大學村本華中與大學校友總會理事長中與大學之中,與一個人工,與一個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工,與一個工,與一個工,與一個工,與一個工,與一個工,與一個工,與一個 | 運輸系統,拒絕邊緣化。 二、繼續提升自來水普及率:完成梧棲、大甲、外埔地區自然水壓不足問題,未來將繼續爭取。 三、改善空氣品質:針對各種空氣污染源,強力督促政府,採四、提升產業競爭力,創造就業機會:掌握國際情勢及協助中五、擴大打造臺中觀光價值:開發旅遊資源,深化及發揚在地串接梧棲漁港至松柏港成為海上觀光廊道;完善觀光法令六、為勞工發聲:持續推動進步之勞工法令,保障勞工權益,七、做農漁民後盾:改善漁民生活,協助漁業發展;提高農業有保障。 八、給孩子最好教育環境:協助海線學校老舊校舍及活動中心充沛學習資源;並致力推動各式運動場地在海線施設;持九、讓年輕人敢婚、願生、樂養:推動「租金補貼」、「社會家長育兒負擔;促政府建立友善親子環境,使親子在公共: | 小小企業發展,賡續推動有利產業發展政策及立法,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也文化;持續推動海線雙丘(鰲峰山、鐵砧山)運動休憩及親子園區; ,推動交通部觀光局升格「觀光署」,強化臺灣觀光競爭力。 並協助勞工解決勞資爭議,共創勞資雙贏。 競爭力,增加農民收入;推動農民退休制度及農業保險法,讓農民安心 (1)、厕所、運動場及圖書館等設施改善,未來繼續爭取給孩子安全校園及 續爭取藝文表演下鄉,不讓孩子因城鄉差距而沒有接觸藝文活動機會。 住宅」等政策減輕青年租屋壓力;協助青年創新創業;推動政策減輕 |
| 第一選 | 2 | | | 林佳新 | 72年3月20日 | 男 | 臺灣省雲林縣 | 中國民黨 | 雲林縣莿桐國中畢 | 務農 | 建立「產創園區」艱困農業區域爭取農業溫網室廠,一同與韓國瑜,盧秀燕市長,謝龍介爭取夕 2、徹底落實驗證機制與國際接軌,進而提升農業國 管進口蔬菜衝擊本國市場,落實國際驗證制度與 3、極力爭取捷運延伸至梧棲漁港的經費,落實地方 觀光產業共榮。 4、海線鐵路高架化比照山線方案由中央全額補助, 5、反空污,要求中火降低碳排放量,極力爭取以核 6、台中市政府與中央一條心,針對「台中港特定區 | 新極力爭取(生產給付示範區)直接取代休耕與轉作補助,設施中央補助60%以上的經費,輔助當地設立外銷等級包裝 外銷訂單與外銷翻倍增長。 際競爭力,嚴格把關消費者與學童面臨的食安問題,嚴格控 第三國洗產地打壓本土農業的實際情況。 觀光經濟發展,帶動梧棲老街重生與清水商圈活化,讓在地 拒當二等公民。 |
| | 3 | | | 黄 朝 淵 | 62 年 12 月 19 日 | 男 | 臺中市 | 親民黨 |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畢業 | 東海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可賴其森集團副總經理、東森集團副總經理、東森集團副總經三次,與國際集團法務長,在與國際集團法務長,在與國際集團法務長,在中國際大學、對學學,對學學學,對學學學,對學學學,對學學學,對學學學,對學學學,對學學 | 刑。3.尊重同性伴侶事實,但,反對以法令明定同性婚姻。4.檢討年 6.學費凍漲,學貸免息。7.更新大甲殯儀館火化場老舊火化系統,甚 全面低碳無煙減敏校園。9.保障勞工權益,維持一例一体的精神,但 勞資關係。10.提高老農年金及補助就醫,保障農民生活及生命、健 12.提高幼托補助,公立幼兒園免抽籤,減少家長負擔。13.推動國 不孕補助,解決少子化危機。15.設立青年及銀髮社會住宅。16.廣該 入台灣社會,照顧其新住民子女教育及就業。18.民法成年下修到18 移與老化。20.厚植台灣經濟,制定專法支援台商建立海外產業聚落 經濟協議。21.推動實質人民參與的陪審制度,加速司法改革。22.推 關建停車場。25.火車站、港口、客運等公共運輸站,普設腳踏車、 再造,老舊市場改建為具有地方特色觀光市場。28.修法杜絕以刑逼 為父母爭奪監護權下之犧牲者及耗費司法資源。29.文官取才管道3 行筆試手寫方式,改成電腦輸入,俾符合實際工作需求,降低閱卷 | 家前,絕對主張維持現狀。2.虐童致死等重大違反人倫自然惡犯罪,維持死亡金改革,維護退休軍公教人員尊嚴。5.重建四維八德教育,校園向下紫根。 5.寬聯外道路。8.學校廚房燃料使用柴油與煤油,全部汰換為燃氣鍋爐,推動 2.調整為「異業異法」,推動一套兼顧彈性與保障的勞動法,重新找回和諧康權。11.全面清查貧困榮民、榮眷、老農以及勞工,做好生活照顧與輔導。 民義務教育向下延伸3年,從4歲開始,小班、中班、大班。14.推動生育及 2.2.費長機構,照顧老弱身障人士。17.設立新住民委員會,協助新住民融 3歲。19.青年學子返鄉探親交通補助及偏遠地區返鄉就業加給,減少人口外 5. 該勵新創研發,扶植新創產業;持續用力推動簽署CPTPP及RCEP等區域 1. 數的自主安樂死立法。23.推動農業產銷互聯網。24.閒置學校、公園、空地, 電動機車等節能減碳交通接駁工具。26.老街、市場,廣設停車場。27.老街民等不當方式爭奪未成年子女監護權,保護單親家庭及未成年子女,避免成 3. 元化,除現行國家考試外,另增加其他任官方式。30.國家考試數位化,現 者主觀因素,提升考試公平性。31.修改律師法,放寬律師組織之限制,朝向 ,政黨票門檻從5%降到3%;領取政黨補助款門檻從目前3%調降至1.5%。 |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9年1月11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第106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選舉人資格: 「中国第二 政常式 こん以上。」 「中国第二 政常式 こん以上。」 | | | | | | | | | | | | |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9年1月11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 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8年9月11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9年1月10日 繼續居住者,有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 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8年11月8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二)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一)依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7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依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 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選出之。自由地區直轄市、 縣市七十三人(即區域選舉)每縣市至少一人,全國並劃分為七十三個選舉區,每個選舉區選出一名立法委員。 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分別以全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由具有平地原住民 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之選舉人選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由選舉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並
- (二)選舉人至投票所可領取二張立法委員選舉票,一張為直轄市、縣(市)立法委員選舉票(即區域)或原住民 (平地或山地原住民) 立法委員選舉票,圈選一名候選人;另一張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
- 票(即政黨票),圈選一個政黨。 (三)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

- (四)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 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五)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 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六)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3之1條規
- 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七)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
-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八)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九)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十)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 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工)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1.區域、原住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2.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下图 送小 轮回 处 广 · | 2. 王 图 个 刀 匹 及 同 名 | 四月 | 四八五 |
|---------------------|--------------------|-------|------|
| $\overline{\Theta}$ | | 圏選欄 | 6 |
| 克 欠 | | 號次欄 | 號次 |
| 目 イ | | 政黨標章欄 | 政黨標章 |
| 生名 | | | 章 |
| 文 蒙 | | 政黨名稱欄 | 政黨名稱 |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一)區域選舉票為淺黃色,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另「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字樣。
-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為白色。

- (一)圈選二政黨或二人以上。
-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
- (四)圈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政黨或何人。
-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 9 3 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 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 94 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95 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96 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 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 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97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 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
 - 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 98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減輕或免除其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 99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

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
- 第102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 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 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103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 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04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 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 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5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107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 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108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
-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109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
- 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10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 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
 -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 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
 -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 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 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 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
 -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
- 第111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 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 第112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 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 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 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
- 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 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113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
-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114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
 - 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 第115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 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 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第116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117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 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 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15任總統副總統 選舉第一選舉區(大甲區、大安區、外埔區、清水區、梧棲區)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第10屆立法委員

| 投開票所 | 5 區 別 | 投開票所名稱 | | 投開票所地址 | | 選舉人範圍 | 投開票所 | 區別 | 投開票所名稱 | 投開票所地址 | | 選舉人範圍 |
|------|---------|---------------------------------------|-------------|--------------------------------|------------|--|-----------|----------------|---------------------------------------|---|----------------|--|
| 編號 | | 双州 示川 石 啎 | | 汉州 示 / / 地址 | 所屬里別 | 所屬鄰別 | 編號 | | 汉州 示川石 円 | 汉州 示 / / 地址 | 所屬里別 | 所屬鄰別 |
| 0001 | 大甲區 | 文昌國小(1) | | 路113號 | 朝陽里 | 1-9,11-13鄰 | 0101 | 清水區 | , , | 中山路90號 | 清水里 | 1,4-11,13鄰 |
| 0002 | 大甲區大甲區 | 文昌國小(2) | | <u>路113號</u> <u>路168號</u> | 大甲里 順天里 | 2,4,6-10,12-15鄰 1,3,5-12鄰 | 0102 | | 清水高中(2) | 中山路90號 中山路293號 | 清水里 | 14-22鄰 |
| 0003 | 大甲區 | 順天國小(1) 順天國小(2) | | 路168號 | 順天里 | 13-19郷 | 0103 | | 覺元禪寺 | | 文昌里 | 3,6-8,10,12-13,15,18鄰 2-3,5,7,9-10,12-13,15-16, |
| 0005 | 大甲區 | 大甲文昌祠管理所 | 文武 | 路116號 | 孔門里 | 1-3,5-6,8-10鄰 | 0104 | 清水區 | 清水國小(1) | 光華路125號 | 南寧里 | 19,21鄰 |
| 0006 | 大甲區 | 文昌國小(3) | | 路113號 | 平安里 | 1-6鄰 | 0105 | | 清水國小(2) | 光華路125號 | 南寧里 | 22-24,26-29鄰 |
| 0007 | 大甲區大甲區 | 文昌國小(4) 順天國中(1) | | 路113號 港路67號 | 平安里 庄美里 | 7-13鄰 | 0106 | | 西寧社區活動中心 北寧社區活動中心 | 五權東路45號 董公街36號 | 西寧里 北寧里 | 1.7,9-14鄰 1,5-6,8,12-15,18-19鄰 |
| 0008 | 大甲區 | 順天國中(2) | | <u> </u> | 庄美里 | 8-15鄰 | 0107 | | 南海岩觀音媽壇 | 新興路87號 | | 3-6,9-10鄰 |
| 0010 | 大甲區 | 順天國小(3) | 經國 | 路168號 | 新美里 | 1-2,4-9鄰 | 0109 | 清水區 | | 中清路路橋下 | 西社里 | 1,3-4,6-11,13-14鄰 |
| 0011 | 大甲區 | 順天國小(4) | | 路168號 | 新美里 | 10-16鄰 | 0110 | · | | 建國路10號 | 西社里 | 15-19,33-34鄰 |
| 0012 | 大甲區 | , , | | <u>路168號</u> <u>路233號</u> | 新美里 岷山里 | 17-22鄰 | 0111 | | . , | 光華路125號 中華路171號 | 南社里 | 1,7,21-24鄰 |
| 0013 | 大甲區大甲區 | 大甲國小(1) 大甲國小(2) | | 路233號 | 岷山里 | 8,10-12鄰 | 0112 | 清水區 | | 中華路171號 南社路162號旁 | 南社里 南社里 | 8-9,25-27,37鄰 2-6,10鄰 |
| 0015 | 大甲區 | 致用高中(1) | | 路512號 | 中山里 | 1-7鄰 | 0114 | | 和平新城 | 鎮政路29號 | 南社里 | 11-13,17-18,38鄰 |
| 0016 | 大甲區 | 致用高中(2) | | 路512號 | 中山里 | 8-14鄰 | 0115 | | 臺中市立清水幼兒園 | 鎮政路12號 | 南社里 | 14-16,28-29鄰 |
| 0017 | 大甲區 | 致用高中(3) 致用高中(4) | | 路512號 路512號 | 中山里中山里 | 15-20鄰 21-23鄰 | 0116 | | 晶晶幼兒園(1) | 信義路3號 | 南社里 | 31-32,34-36鄰 19-20,30,33鄰 |
| 0018 | 大甲區大甲區 | | | 路一段720號 | 南陽里 | 1-2,5-7,9-10,12鄰 | 0117 0118 | · | 晶晶幼兒園(2) 四塊厝社區活動中心(右) | 信義路3號 高美路420號 | 南社里 裕嘉里 | 1-6,8-9鄰 |
| 0020 | | 大甲高中(2) | | 路一段720號 | 薫風里 | 1-5,8-12鄰 | 0119 | | 四塊厝社區活動中心(左) | 高美路420號 | 臨江里 | 1-11鄰 |
| 0021 | 大甲區 | , | | 一路23號 | 義和里 | 1-8鄰 | 0120 | | 秀水武鹿聯合里活動中心 | 華江南街一段206號 | 秀水里 | 1-11鄰 |
| 0022 | | 明欣塑膠廠房(2) | | 一路25號 吸01點 | 義和里 | 9-15鄰 | 0121 | | 秀水社區活動中心 | 海濱路189號前 | 秀水里 | 12-15,23-24鄰 16-22鄰 |
| 0023 | | 武陵社區活動中心 文曲社區活動中心(新) | | <u>路81號</u> 路497巷18號 | 武陵里 文曲里 | 1-3,5-10鄰 | 0122 | | 楊初興宗廟 大秀國小(1) | 忠貞路61號旁 五權路336號 | 秀水里 武鹿里 | 1-7鄰 |
| 0025 | | 大甲體育場休息室(1) | | 港路2號 | 武曲里 | 1-6鄰 | 0124 | | 大秀國小(2) | 五權路336號 | 武鹿里 | 8-14鄰 |
| 0026 | | 大甲體育場休息室(2) | | 港路2號 | 武曲里 | 7-11鄰 | 0125 | | 大秀國小(3) | 五權路336號 | 武鹿里 | 15-19鄰 |
| 0027 | | 大甲國中(1) | | 路186號 | 文武里 | 1-5鄰 | 0126 | | 海濱社區活動中心 | 海濱路388之5號西北側 | 海濱里 | 1-8鄰 |
| 0028 | | 大甲國中(2) 大甲國中(3) | | <u>路186號</u> <u>路186號</u> | 文武里 | 6-16鄰 17,19-23鄰 | 0127 | | 原海濱社區托兒所 糠榔國小(1) | 海濱路388之5號西北側 中央路23之12號 | 海濱里 糠榔里 | 9-14鄰 1-5鄰 |
| 0029 | | 大甲國中(4) | | 路186號 | 文武里 | 24-26鄰 | 0128 | | 糠榔國小(2) | 中央路23之12號 | 據柳里 | 6-11,20-21鄰 |
| 0031 | 大甲區 | 大甲國中(5) | | 路186號 | 文武里 | 27-28鄰 | 0130 | 清水區 | 槺榔國小(3) | 中央路23之12號 | 槺榔里 | 14-17,22-23鄰 |
| 0032 | _ | 大甲國中(6) | | 路186號 | 奉化里 | 1-2,10-11鄰 | 0131 | | 糠榔國小(4) | 中央路23之12號 | 糠榔里 | 18-19,24-26鄰 |
| 0033 | 大甲區 | 奉化社區活動中心 德化國小(1) | | <u>路68-16號</u> <u>路290號</u> | 奉化里 德化里 | 1-6鄰 | 0132 | · | 果貿陽明新村B區社區活動室 清海國中 | 建國路126號1樓 中央路51之60號 | | 14,20-33,37-38鄰 15,39-42鄰 |
| 0035 | 大甲區 | · · · | | 路290號 | 徳化里 | 7-11鄰 | 0133 | | 高西托兒所 | 高美路750號 | 高西里 | 1,3-11 鄰 |
| 0036 | 大甲區 | 江南社區活動中心 | 東西 | 六路一段111號 | 江南里 | 1-9鄰 | 0135 | 清水區 | 新高南社區活動中心 | 高美路535號旁 | 高南里 | 1-6,8-12鄰 |
| 0037 | 大甲區 | 紫竹寺 | | 路一段1158巷46號 | 頂店里 | 1-7鄰 | 0136 | | 高東社區活動中心 | 溪頭路80之1號 | 高東里 | 2-3,5-12鄰 |
| 0038 | 大甲區大甲區 | | | 路51巷1之1號旁 路233號 | 頂店里 頂店里 | 8-15鄰 16-18鄰 | 0137 | | 高北社區活動中心 高美國小學生社區活動中心 | 海口北路150巷35號旁 護岸路37號 | 高北里 高美里 | 1-12鄰 |
| 0040 | 大甲區 | ` ' | | 路233號 | 頂店里 | 19-22鄰 | 0139 | | 三田國小(1) | 三田路4號 | 國姓里 | 1-5,14-17鄰 |
| 0041 | 大甲區 | | 通天 | 路110號之2 | 太白里 | 1,3-10鄰 | 0140 | | 國姓社區活動中心 | 三美路120號旁 | 國姓里 | 6-7,9-13鄰 |
| 0042 | 大甲區 | · / | | 路二段69之11號 | 孟春里 | 1-6鄰 | 0141 | | 菁埔社區長壽俱樂部 | 中央北路2之1號旁 | 菁埔里 | 1,3-5,7-9,17-18鄰 |
| 0043 | 大甲區大甲區 | · / | | 路二段69之11號 路二段69之11號 | 孟春里 孟春里 | 7-11 | 0142 | | 甲南國小 清水區第二公墓管理中心 | 臨海路26號 頂湳路101號 | | 10-16,19鄰 1,3,5-8,10-11鄰 |
| 0044 | 大甲區 | ` ' | | 路127號之1 | | 5-8,10-12鄰 | 0144 | | 頂湳社區活動中心 | 客庄路62巷4號旁 | | 12-18鄰 |
| 0046 | 大甲區 | 日南國小(1) | | 路二段568號 | 幸福里 | 1-4,9,13鄰 | 0145 | 清水區 | 三田國小(2) | 三田路4號 | 田寮里 | 2-8鄰 |
| 0047 | 大甲區 | 日南國小(2) | | 路二段568號 | 日南里 | 1-4鄰 | 0146 | | 三田國小(3) | 三田路4號 | 田寮里 | 9-12,14-17鄰 |
| 0048 | 大甲區大甲區 | 華龍國小(1) 華龍國小(2) | _ | <u>路1號</u> 路1號 | 日南里 日南里 | 5-9鄰 10-14鄰 | 0147 | | 保安宮 橋頭里守望相助隊部 | 橋江北街一段60巷36號旁 橋江北街一段88號旁 | 橋頭里 橋頭里 | 1-10鄰 11-18鄰 |
| 0050 | 大甲區 | | | 路1號 | 日南里 | 15-19鄰 | 0149 | 清水區 | | 五權東路50號 | 橋頭里 | 19-25,31鄰 |
| 0051 | 大甲區 | 龍泉里活動中心(1) | 吉祥 | 一街9號 | 龍泉里 | 1-5鄰 | 0150 | | 清水區橋頭社區活動中心1樓 | 橋江南街68號 | 橋頭里 | 26,28-30,35鄰 |
| 0052 | 大甲區 | , , | | 一街9號 | 龍泉里 | 6-10鄰 | 0151 | | 清水區橋頭社區活動中心2樓 | 橋江南街68號 | 橋頭里 | 32-34,36-38鄰 |
| 0053 | 大甲區大甲區 | ` ' | | 北路501號 北路501號 | 西岐里西岐里 | 1-5,11鄰 6-10鄰 | 0152 | | 保安尊王廟 朝興宮 | 福圳街二段6號中山路436號 | 下湳里 下湳里 | 1,3-6,8-9,11-15,19鄰 16-18,20-28鄰 |
| 0054 | | 銅安里活動中心 | | 路79之6號 | 銅安里 | 1-2,4-10鄰 | 0154 | | 東山社區活動中心 | 神清路2號之1前 | 東山里 | 1-2,4-6,8-11鄰 |
| 0056 | 大甲區 | 福德里活動中心 | 順帆 | 路204-5號 | 福德里 | 1-6,8,10鄰 | 0155 | 清水區 | 吳厝社區活動中心 | 吳厝路228號 | 吳厝里 | 1-12鄰 |
| 0057 | 大甲區 | 建興社區長壽會館 | | 路25之10號 | 建興里 | 1,3-10鄰 | 0156 | | 大楊國小 | 鰲海路325號 | 楊厝里 | 1-4,6-9鄰 |
| 0058 | 大安區 | | | <u>路53號</u> <u>路24號</u> | 南埔里 南庄里 | 1-6,8-10鄰 | 0157 | | 海風社區活動中心(舊大楊國小) 頂寮社區活動中心(市鎮活動中心) | 海風二街326巷26號 八德東路100號 | 海風里 頂寮里 | 1-11鄰 10-12,17,19,24-26鄰 |
| 0060 | | 大安國小體育館(1) | | 南路296號 | 中庄里 | 1-7鄰 | 0159 | 梧棲區 | | 四維東路80號 | 頂寮里 | 14,16,18,20,27-29鄰 |
| 0061 | 大安區 | 大安國小體育館(2) | | 南路296號 | 中庄里 | 8-14鄰 | 0160 | | 斗美三王府 | 梧北路196號 | 頂寮里 | 9,13,15,21-23,30鄰 |
| 0062 | 大安區 | | | 一路95號 | 東安里 | 1-9鄰 | 0161 | | 下寮社區活動中心 | 梧北路117號 | 下寮里 | 2,4,6,8-11,15,18,20,22鄰 |
| 0063 | | 福興社區活動中心 三光國小三里薪傳館(1) | | 路212號 路297號 | 福興里 龜売里 | 1-8鄰 | 0162 | | 感化宫(永興祠) 中正社區活動中心 | 梧北路115號 臨港路四段246號 | | 23-29鄰 1,3-5,9,11,13-18鄰 |
| 0065 | | 三光國小三里新傳館(2) | | 路297號 | 龜壳里 | 6-12鄰 | | | 市立圖書館梧棲分館 | | | |
| 0066 | 大安區 | 頂安社區活動中心 | | 一路70巷36號 | 頂安里 | 1,3-8鄰 | 0164 | 梧棲區 | 〈原梧棲區圖書館〉 | 雲集街72號 | 中正里 | 19-26,28,33-34鄰 |
| 0067 | | 環海宮 | | 三路263-1號 | 永安里 | 1-5,7鄰 | 0165 | 梧棲區 | | 民生街12號 | 中正里 | 27,29-32,35-39鄰 |
| 0068 | 大安區 | 甲安宮 福德社區長壽俱樂部 | | 南路56-1號 七路162巷7號 | 永安里 福住里 | 8-10鄰 | 0166 | | 中和社區活動中心 | 民權街22號 民生街45號 | 中和里 文化里 | 1-2,6,8-10,13,15鄰 1-2,6,8-16鄰 |
| 0070 | | 海墘國小活動中心(1) | | 港路1100號 | 海墘里 | · · | 0167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民生街45號 | 安仁里 | |
| 0071 | 大安區 | 海墘國小活動中心(2) | 大安 | 港路1100號 | 海墘里 | 8-12鄰 | 0169 | 梧棲區 | 定安宮 | 梧南路133之5號 | 草湳里 | 1-5,14-15,27-30鄰 |
| 0072 | 大安區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路二段105巷36號 | 西安里 | 1-3鄰 | 0170 | | 市立梧棲幼兒園 | 建國北街287巷99號 | 草湳里 | 16-17,31-37,42-43鄰 |
| 0073 | 大安區 | 西安社區活動中心 松雅社區活動中心 | | 八路52號 街1號 | 西安里 松雅里 | 4-8鄰 1-8鄰 | 0171 | | 龍安宮 草湳兒童活動中心 | 梧南路52-1號 | 草湳里 | 6-13,21,51,55鄰 |
| 0074 | 外埔區 | | | 路90號 | 永豐里 | 1-12鄰 | 0172 | 梧棲區 | (草湳社區長壽俱樂部) | 自強二街61號 | 草湳里 | 22-26,48-49,52-54,56鄰 |
| 0076 | 外埔區 | 外埔台福基督教會 | 外埔 | 路775號 | 六分里 | 1-3,12-14鄰 | 0173 | | 梧南國小 | 文化路一段6號 | 草湳里 | 18-20,38-41,44-47鄰 |
| 0077 | | 六分社區活動中心 | | 路中興巷17號 | 六分里 | 4-11鄰 | 0174 | | 南簡社區活動中心(1) | 中央路二段504號 | 南簡里 | 1,3-9,12-13鄰 |
| 0078 | 外埔區 外埔區 | · · · · · · · · · · · · · · · · · · · | | 路878號 路878號 | 大同里 大同里 | 1-2,5-6鄰 20,26-29鄰 | 0175 | | 南簡社區活動中心(2) 南簡社區長壽俱樂部 | 中央路二段504號中央路二段320號 | | 14,16-19鄰 15,21-24,27鄰 |
| 0079 | , , , | 外埔國小(2) 外埔區農民研習中心 | + | 路950號 | 大同里大同里 | 20,26-29 4 7-12,14-15,30 4 1 1 1 1 1 1 1 1 1 | 0176 | | 南間社 | 中央路二段320號中央路二段361號 | 一 | 15,21-24,27 舜 10-11,20,25-26 鄰 |
| 0081 | | 外埔區老人文康中心 | 外埔 | 路952號 | 大同里 | 3-4,16-19,21-25鄰 | 0178 | | 中正國小(1) | 中央路二段15號 | 福德里 | 1-3,6-9鄰 |
| 0082 | | 大東社區活動中心 | | 路373號 | 大東里 | 1-2,4,6-10鄰 | 0179 | | 中正國小(2) | 中央路二段15號 | 福德里 | 10,12-13,15-21鄰 |
| 0083 | | 臺中市外埔幼兒園大東分班 外埔區公墓管理中心 | | <u>路373號</u> <u>路1號</u> | 大東里 大東里 | 11-12,14,33-35鄰 13,26-29,31-32鄰 | 0180 | | 中正國小(3) 中正國小(4) | 中央路二段15號中央路二段15號 | 福德里 福德里 | 22-27鄰 28-31鄰 |
| 0084 | | | | 路五段128巷66號 | 大東里 | 15,18-19,24-25,30鄰 | 0181 | | 中止 國 小 (4) 福 德 祠 | 中兴路一校15號 臺灣大道八段830號 | 在德里 大庄里 | 1,4,29,42,44-45鄰 |
| 0086 | | 陳秀順宅(倉庫) | | 路五段298號 | 大東里 | 16-17,20-23鄰 | 0183 | | 順興宮 | 臺灣大道八段908號 | 大庄里 | 23-25,35-38鄰 |
| 0087 | | 福興宮 | | 路19號 | 三崁里 | 1-3,6-9,11-15鄰 | 0184 | | 梧棲區體育〈田徑〉場 | 中正路301號 | 大庄里 | 18,30,39-40,46-48鄰 |
| 0088 | | 豪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路27之2號 | 三崁里 | 4,10,16-18鄰 | 0185 | | 大庄八角亭活動中心 | 中央路一段938之15號 | 大庄里 | 5,7,11-17,33-34鄰 |
| 0089 | | 水美社區活動中心 水美國小(1) | | 路129號 路390巷63號 | 水美里 水美里 | 9,17-19鄰 1-2,4-8,11-12鄰 | 0186 | | 大庄慈明巖〈浩天宮臨時行宮旁〉 大庄社區活動中心 | 中央路一段796號 文華街168巷1號 | 大庄里 大庄里 | 19-22,31-32鄰 6,8,26-28,41,43鄰 |
| 0090 | 外埔區 | | | 路390巷63號 | 水美里 | 13-16,20-22鄰 | 0187 | | 中港高中 | 文 昌 路 400 號 | | 1,12-15,26-27,37,40鄰 |
| 0092 | 外埔區 | 鐵山國小(1) | 長生 | 路576號 | 鐵山里 | 1-4,6-10鄰 | 0189 | 梧棲區 | 大德國小(1) | 文昌路343號 | 大村里 | 25,28-29,38-39鄰 |
| 0093 | | 鐵山國小(2) | | 路576號 | 鐵山里 | 11-18鄰 | 0190 | | 大德國小(2) | 文昌路343號 | 大村里 | 6-11,30-34,41鄰 |
| 0094 | | 中山里活動中心 馬鳴社區活動中心 | | <u>路196號</u> <u>路2號</u> | 中山里 馬鳴里 | 1-12鄰 | 0191 0192 | | 中港國小 海興社區活動中心 | 文明街100號 中央路一段527號 | | 16-24,35-36鄰 1-2,4,6-11,20鄰 |
| 0095 | _ | 土城社區活動中心 | | 路118號 | 土城里 | 1-5鄰 | 0192 | | 興農社區活動中心 | 中央路一段320之1號 | 興農里 | 12-13,15-19,21鄰 |
| 0097 | | 鎮城宮(土城社區發展協會) | | 路189號 | 土城里 | 6-11鄰 | 0194 | | 永寧國小(1) | 中央路一段160號 | 永寧里 | 1-4,6-8,10,17-18鄰 |
| 0098 | | 臺中市外埔幼兒園廊子分班 | | 路59-1號 | | 1-10鄰 | 0195 | | 永寧國小(2) | 中央路一段160號 | 永寧里 | 11-14,16,19-21鄰 |
| 0099 | | 臺中市立清水幼兒園鰲峰分班 清水旅遊導覽中心 | 大街清水 | 路138之5號 | ★峰里 靈泉里 | 1,3,5,7-10,12-13,15,17-20鄰 1,4-11鄰 | 0196 | 梧棲區 | 〈原〉永興社區活動中心 永元宮 | 永興路一段545巷108號 中央路一段99之8號 | | 1-7,15鄰 8-14鄰 |
| 0100 | 洼水口 | 一 | -7V | はエソエド | 954 -r | / _ 220 | 0197 | Marie 44 1 Tra | 1.75.71 : 7 | 1 | 7K | X- 42#13 |